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发改审批服务〔2018〕20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金口水厂二期工程 项目核准的批复

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报来《市水务集团关于审查金口水厂二期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武水〔2017〕104号）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省工程咨询公司的评估报告，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了满足武昌地区用水需求，优化供水布局，提高供水质量，保障供水安全性和可靠性，同意你公司实施金口水厂二期工程。

二、项目建设地点在军山长江大桥武昌桥头以南的金口水厂现状厂区范围内。

三、金口水厂现状供水规模为25万吨/日。本工程对金口水厂进行改扩建，新增25万吨/日规模，改扩建后总规模达到50万吨/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新建二期工程净水设施

新建预臭氧接触池 1 座、平流沉淀池 2 座、气水反冲洗滤池 1 座、反冲洗泵房 1 座、清水池 1 座、浓缩池 2 座、排泥池 1 座、机修车间及仓库 1 座、门卫及监控中心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等，规模为 25 万吨/日，供二期工程使用；新建液氧站 1 座、回收池 1 座，规模为 50 万吨/日，供一、二期工程使用；新建平衡池及提升泵房 1 座、脱水车间 1 座，设备安装规模为 25 万吨/日，供二期工程使用，预留远期 50 万吨/日土建规模；新建臭氧发生器车间 1 座，设备安装规模为 50 万吨/日，供一、二期工程使用，预留远期 100 万吨/日土建规模。

2、改扩建一期工程部分设施

将一期工程配水池改造为预臭氧接触池，改造排水排泥池，改造规模 25 万吨/日；改扩建取水泵房、送水泵房、加药间、加氯间等，增加工艺设备，将规模从 25 万吨/日提高到 50 万吨/日，供一、二期工程使用。

3、新改建配套设施

整合升级全厂电气和自控系统，配套电气、自控设备及仪器仪表等；新建厂区中轴综合管廊，长 365 米，净宽 3.65 米，净高 2.4 米，布置电气、自控及加氯加药等工艺管道；同步实施厂区配套道路及绿化工程。

主要技术标准如下：

1、水质标准：出厂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要求，部分指标高于标准，其中浊度 ≤ 0.2 NTU，色度 ≤ 5 度，铁 ≤ 0.2 mg/L、锰 ≤ 0.05 mg/L。

2、水压标准：水厂出水压力满足供水区域最不利点水压为 0.16MPa。

四、项目总投资为 35554.62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0666.39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30%，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五、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金口水厂建设用地预审有关意见的函》（武土资规函〔2012〕1121 号），江夏区国土资源局关于本项目选址意见书（武规（夏）选〔2012〕046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武规（夏）地〔2014〕62 号）、建设用地批准书（夏土资准字〔2016〕040 号）。

六、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提出调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七、请你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八、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 2 年。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2 月 13 日

附件: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 金口水厂二期工程

招标内容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	✓		
设备	✓			✓	✓		
重要材料	✓			✓	✓		
其他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核准。

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招标投标行为。

2018年2月13日

抄送: 市水务局、市国土规划局。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2月13日印发

共印 12 份